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5-056

转债代码：113650 转债简称：博 22 转债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博 22 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且持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提请召开“博 22 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二）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10:30。
- （三）会议召开地点：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四）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 （五）债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17 日。

（六）出席对象：

1、截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博 22 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

2、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3、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请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17:00 前以直接送达、邮寄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

（二）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1）、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1）、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4、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本人签字；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请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17:00 前以直接送达、邮寄、电子邮箱 ir@sobute.com 形式送达公司。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二）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且持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醴泉路 118 号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5-52837688

电子邮箱：ir@sobute.com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博 22 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本单位（或本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有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债券张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